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工作

近日，本澳發生一宗犯罪情節極為惡劣的家庭暴力案件，施虐者採取極端暴力的手段對待妻子，而且過往亦曾多次因家庭瑣事打傷妻子，屬明顯的持續性個案。不僅是對婦女權利與尊嚴的侮辱，也為社會與家庭和諧帶來惡劣的示範。除了需要受到社會共同譴責，更重要是繼續設法從源頭著手，阻嚇這些犯罪行為的發生，並促使更多隱蔽案件能主動求助。

事實上，從數據上來看家庭暴力的現象已有下降趨勢，2023 年經家暴通報機制接收通報共 2,479 次，較 2022 年減少了 7.0%；經第二次評估及排除重複通報後涉及家庭糾紛、家庭衝突及初步懷疑家暴個案共有 990 宗，較 2022 年下降了 14.4%；評估為初步懷疑家暴個案 85 宗，相比 2022 年 97 宗個案減少 12.4%。但需要強調的是，家庭暴力一宗都嫌多，而且上述數據中亦各映了家暴受害者仍以女性為主，以及施暴者及受害者具有社經地位（如學歷、收入）較低的特徵，這些情況都值得我們關注。

同時，法律經過較長時間的實踐，在總結這些個案處理經驗過程中，亦有發現需要更積極改善的問題。例如其中一種較常見的情況是，家暴受害人即使曾經報警求助，但由於考慮到自身缺乏經濟及住屋基礎，子女及家庭和諧等原因，隱藏受虐經歷或放棄追究機會，以致後續家暴問題惡化。雖然當局過去曾在回覆本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未有再修法的計劃，但無礙在現有的法律基礎下在執行與操作層面上作出優化，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更大的保障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家庭暴力有不同的成因，為減低受害人對未來生活的疑慮，讓更多隱

蔽個案得以揭發，請問政府會否在現有的跨部門協調機制下，建立更長期、全面的家暴家庭幫扶計劃，例如透過優化有關受虐者在就業與經濟支援、穩定居住環境、子女照顧、處理跨境婚姻及法律等全方位的支援，提高受害人主動求助的決心？

2. 當局在2024年的施政方針中提到，“強化跨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在防治家暴工作方面的協作機制。優化處理家暴兒童個案流程指引，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暴個案的能力和技巧”，請問現階段最新的工作進展為何？
3. 按社工局提供的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2023年執行情況報告，夫妻溝通困難（佔整體的88.5%）是家暴配偶個案的最主要成因，另外亦發現了教育程度、收入等集中趨勢情況。針對這些家庭暴力的背景資料，相關部門未來有何針對性的預防、宣傳和打擊工作部署？